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7號

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君

被上訴人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5,881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0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
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